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8〕25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现将《南京医科大学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8年5月9日

# 南京医科大学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任职条件。本任职条件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校本部在职在岗的所有实验技术人员。

正高级实验师岗位分为三类：即教学辅助型、科研辅助型和管理为主型。教学辅助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在主要承担实验教学的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单位设置；科研辅助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在主要承担科研项目研究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所)、实验动物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单位设置；管理为主型实验技术岗位一般在承担实验仪器管理和教学科研服务的部门设置。

## 第二章 聘任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2 年以上。
-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3 年以上。
-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5 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解除其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 第三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科研、医疗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临床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临床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 第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实验准备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学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准备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工作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 第六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 (一) 教学辅助型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一条:

1. 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

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员至少须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 2 篇 SCI/SSCI 论文）；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员至少须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 2 篇 SCI/SSCI 论文）。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中至少有 1 篇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的教学研究论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下列奖项之一：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②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④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第一）。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主持横向课题且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5.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

造、引进技术的改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且推广应用超过 5 家单位或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同行专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一致肯定，并有相关的书面鉴定材料。

## （二）科研辅助型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一条：

1. 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员至少须有 3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 3 篇 SCI/SSCI 论文)；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员至少须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 2 篇 SCI/SSCI 论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下列奖项之一：①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②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③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1 项；④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第一）。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主持横向

课题且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排名第一）。

5.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技术的改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且推广应用超过 5 家单位或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同行专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一致肯定，并有相关的书面鉴定材料。

### （三）管理为主型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一条：

1. 在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管理研究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员至少须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 2 篇 SCI/SSCI 论文）；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北大核心以上刊物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人员至少须有 2 篇发表在权威期刊上或 2 篇 SCI/SSCI 论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下列奖项之一：①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②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1 项；③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排名前二) 1 项; ④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第一)。

4.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 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 主持横向课题且经费 100 万元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或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5. 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技术的改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且推广应用超过 5 家单位或取得重大成果, 获得同行专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一致肯定, 并有相关的书面鉴定材料。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